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安徽科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愿参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现就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坚决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各类审查报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本单位近三年内，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无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记录，亦无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执业行为。

3.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资质材料、备案证明及响应文件均真实、有效、完整，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要求，自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接受采购方取消响应资格、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等相关处理。



承诺单位：安徽科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

